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73號

聲 請 人 A 1

代 理 人 張良榮

相 對 人 A 2

關 係 人 乙○○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A 2（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A 1（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長子，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為此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等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並請求選定聲請人擔任輔助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

01 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輔助宣告
02 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
03 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
04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
05 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
06 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
07 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輔助人
08 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
09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
10 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
11 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
12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
13 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14 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
15 第2項準用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口名簿、中華
17 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為證，並經本院在衛生福利部彰化醫
18 院（下簡稱彰化醫院）偕同鑑定人丁○○醫師審驗相對人之
19 精神狀況，相對人可自行步入會談室，對本院點呼以目視回
20 應，並對本院訊問其與誰同住、平常有無看電視、看哪類節
21 目、工作經歷、日常生活及手機使用情形等基本問題能簡短
22 應答，另對本院訊問其生日、住址、學歷、簡易算術問題
23 （如：100減7、3乘5、101加1各等於多少？拿100元買25元
24 的飲料可找回多少錢？）、從101數到110、紙鈔面額、是否
25 會自行儲值悠遊卡等問題，則無法正確回答，並對其學歷表
26 示不復記憶等情，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按。復參酌彰化
27 醫院之鑑定結果略以：「醫學上的診斷：診斷名：智能不
28 足。障礙程度：中度。」、「鑑定判定及說明：1. 基於受鑑
29 定人有智能不足，其程度達中度，且回復之可能性低。2. 其
30 智能不足之程度，可為輔助宣告：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31 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等語，亦

01 有成年輔助鑑定書在卷可稽，堪認相對人因病致其為意思表
02 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
03 足。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
04 受輔助宣告之人。

05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輔助宣告，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其選定輔
06 助人。查，相對人現無配偶、子女，相對人之父親即關係人
07 丙○○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現於○○○○護理之家住院
08 接受療養照顧；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親，其與相對人之弟即
09 關係人乙○○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等情，有
10 聲請人提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大眾護理之家服
11 務對象在院證明書、同意書、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審酌
12 上情，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親，彼此同住生活，親屬關係
13 非常密切，深具情感及信賴，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
14 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

1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孟君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楊憶欣